

建構通用設計理念教室 營造特教友善學習空間

(圖/文 原民特教組 洪家鏞)



為推展融合教育精神，引導特殊需求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協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構友善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教署訂定「建構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設備實施計畫」，109 年度補助 45 校建構具有前瞻及多功能之通用設計理念學習示範空間，發展師生共融友善教育環境。

以國立嘉義女中為例，該校導入 Universal Design 通用設計概念規劃音樂教室，整體明亮柔性色調，加以融入具音樂元素之符號、色塊、線條、造型等美學設計，前門意象為樂聖貝多芬人物形象設計，後門有各式樂器意象點綴，教室內平臺鋼琴及特製環狀燈具為空間焦點，同時，設置斜坡道使身障生得以便利移動，並於課程部分規劃有音樂美學、音樂治療、音樂探索等，透過窗外綠意，讓學生在繁重的課業壓力下能感受片刻藝術的洗禮。

國立恆春工商結合地方意象，如恆春古城、月琴、椰子樹、鵝鑾鼻燈塔等特色來設計通用教室，並突破以往校園建築在空間規劃設計經常使用高低差來作為空間變換方式，構思人與物共生共存的通用方向，讓校園公共建築「以人為本~愛在通用中」。國立羅東高中則規劃多功能國文教室，採用自動門、升降桌等通用設計細節呈現，貼心打造符合各個使用者之學習環境。

此外，各個學校除廣納行政人員及教師意見，也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

參與並確認需求，營造「通用、共融」學習空間，包含：考量輪椅生動線及置腳空間、桌椅樣式及升降桌、黑板高度、設備開關整合、視覺色彩提示、設置橫拉門等細節設計，讓特教學生有安心學習的友善空間

國教署表示，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因應十二年國教等精神，推動融合教育各項計畫，將持續鼓勵學校透過共融教室與情境營造，建構普特學生可共同選修之課程與教學空間，營造正向、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讓特殊教育學生樂於學習、啟發潛能，探索未來發展方向。